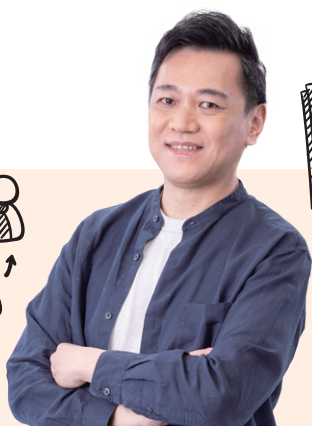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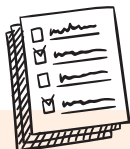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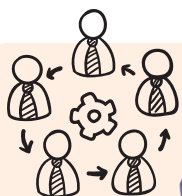


業界監督



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一直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監理團隊密切監察及評估受託人的合規情況，提供指引，並採取多項監管行動加強受託人的管治安排，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

丁康年
(監理部)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規管措施，以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在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及／或執法行動。對於涉嫌違規的個案，我們會調查，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接獲強積金受託人
涉嫌違規的資料



評估資料



進行調查



對強積金受託人
採取監管及／或
執法行動

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3–24 年度

就規管及營運事宜發出通函	3 封
就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發出信函	2 封
就計劃行政事宜發出通訊	1 份
就以下事宜發出監管函件： – 與計劃行政及投資規定有關的違規事宜 – 其他事宜，包括管治、計劃行政、外判工作規定、實地巡查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準備工作，以及下調收費	52 宗個案 19 宗個案
就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平台制訂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發出通知	1 份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208 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315 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61 宗 376 宗
主動調查個案	6 宗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 罰款總額 –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14 份 \$8,640,000 3 名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積金局在2023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局方觀察到受託人在實踐管治原則方面出現的一些常見情況，並要求受託人盡快採取措施，改善以下範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過長；
-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數碼使用率偏低；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全體受託人均已作回應，並提交行動計劃。在強積金收費方面，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提交下調收費的五年計劃。部分受託人在回覆時表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將繼續與受託人商討，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強積金收費水平，為計劃成員的長遠利益持續降低收費。

在2022年8月，積金局要求受託人為旗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的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一份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及跟進行動／改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受託人的評估所識別的其他管治事宜。這項要求旨在提升強積金計劃管治安排的透明度。

1 相關違規事項：(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ii)提供資料予計劃成員；以及(iii)分配強積金於基金。

管治報告備有雙語版本。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首份管治報告已於2023年12月底前上載到積金局及受託人／保薦人的網站，以供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取覽。積金局會繼續評估報告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以及考慮需否提供進一步指引，增加受託人在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增加透明度將有助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瞭解受託人如何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為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

預期強積金計劃將於2024年6月開始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工作。積金局實地巡查五名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以及要求全體受託人制訂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處理在加入平台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有關加入平台籌備工作的詳情載於第28及29頁）。

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審計安排

「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用將會下調，減省的成本會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就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其參考開支比率是指該成分基金在某個時間點的基金開支比率。參考開支比率可作為參考，以釐定該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有否反映行政費用的減幅。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均須由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受託人須依照規管規定，以及由受託人、核數師及積金局三方共同議定的程序，適時向積金局提交經審計的參考開支比率。

積金局自2023年1月起在[積金局網站](#)公布參考開支比率。

強積金防騙工作小組

強積金防騙工作小組與警方及受託人通力合作，向市民提供各類防騙貼士和學習資源，教導市民如何防範及處理與強積金有關的各樣詐騙活動。我們會繼續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以免他們墮入騙局。



對外事務部

1. 邱秀兒
2. 黃采圻

執法部

3. 何靜詩
4. 劉國珠
5. 曾麗珊

監理部

6. 朱偉明
7. 黃燕妮
8. 張嘉華
9. 黃芝美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10. 關雪霞
11. 李綺群
12. 吳嘉文

防範詐騙活動的措施

積金局不時向受託人發出通函和指引，申明必須保持警覺防範各類詐騙活動，並須採取嚴謹的管控措施，偵測及識別可疑活動，從而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在2023年12月，積金局再次發出通函，向受託人提供保障成員的指引，載列多項措施，包括收緊強積金受託人的內部管控及程序、加強與主事中介人合作以監察附屬中介人有否進行可疑活動，以及加強教育計劃成員防範詐騙活動等。

為打擊數碼詐騙，積金局呼籲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實施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這項措施能有效防範騙徒偽冒受託人或主事中介人向計劃成員發出虛假短訊。

積金局亦提醒受託人留意可疑的僱主及僱員開戶申請及詐騙活動，以及定期檢討行政程序，確保實施穩健的管控措施，防範開設虛假強積金供款帳戶。

此外，積金局提醒計劃成員提防來自可疑犯罪集團的推銷電話、文字訊息及社交媒體帖文。電話騙案的常見手法包括來電者表示可協助計劃成員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以及訛稱是某強積金受託人的代表。積金局設有「提防詐騙」專題網頁，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詐騙電話，以及提供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貼士。此外，積金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在積金局網站、Facebook、LinkedIn、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網站、報章及電視）發布帖文、短片及傳媒專訪，加深市民對電話騙案的認識，以及發出執法提示訊息。

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

為了提升強積金服務，受託人或會夥拍主事中介人提供數碼投資顧問程式，利用人工智能並經網上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為計劃成員提供受規管意見²(下文稱為「機械投資建議顧問」)。積金局於2024年2月發出通函，提醒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在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時，必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以及其前線監督的相關規管規定。此外，積金局在通函內向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作出有關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的指引，並載述以下事宜的主要指導原則：

- 演算法開發工作的管治及監督；
- 所需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
- 提供適當意見；
- 風險配對；
- 計劃成員資料保密的責任；及
- 投訴的處理。

警惕網絡安全風險

積金局十分重視受託人資訊系統的網絡安全。透過發出通函和定期溝通，積金局敦促受託人採取有效及足夠的網絡安全措施，防範各類網絡安全風險，以及保護計劃成員及僱主的敏感資料。鑑於若干機構在2023年發生網絡安全事故，積金局在2023年9月再次提醒受託人採取足夠保安措施，保障資料安全及防範各類網絡攻擊。

²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F條，受規管意見包括就關乎選擇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等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議題	舉行會議數目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受託人的主席	• 「積金易」平台項目以及積金局即將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1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以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2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 強積金計劃運作	1
教育聯絡小組		•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持續聯繫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	• 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處理所識別的問題發出監管指示 • 討論受託人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向計劃成員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	17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 在投資合規監控過程中，強積金業界遇到的常見問題	不適用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圓桌會議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³。積金局提供「電子服務」系統，讓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發出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

我們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溝通，講解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3–24年度，我們合共發出七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及培訓事宜，包括操守事宜、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指引、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的指引，以及加強持續訓練的要求。

培訓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低指定時數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保持專業水平。由2024年1月1日起，中介人每年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十小時增加至15小時（而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則由兩小時增加至四小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這些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確保活動符合標準。在2023–24年度，積金局應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機構的邀請，派員安排共18場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活動，以及舉辦了20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積金局由2024年4月起提供一個全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操守指引》下的新規定，即強積金中介人須向客戶具體披露所得的金錢利益的資料，同時亦須取得客戶同意，才可收取利益。

自2024年起，強積金中介人可參與有關「積金易」平台的培訓，從而掌握使用平台的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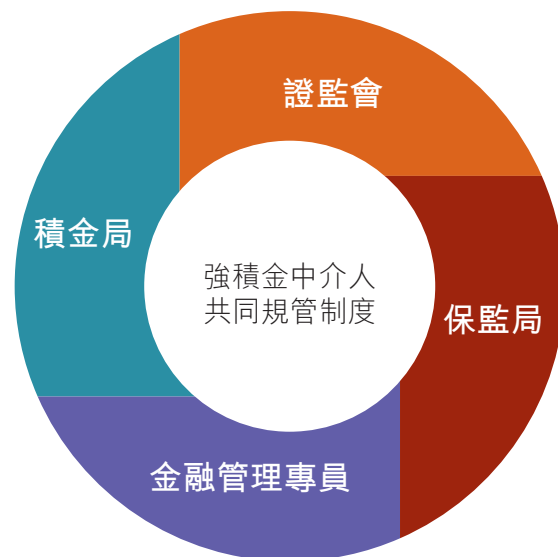
3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強積金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時數。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三名前線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對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相關的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接獲21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積金局亦就14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16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三名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在該三宗個案中，有兩名附屬中介人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一個月及20個月，而餘下一名附屬中介人遭公開譴責及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為期20個月。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12次實地巡查。



加強紀律制裁行動

為了遏止一再出現的嚴重不當行為及提高業界標準，積金局進一步加強制裁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嚴厲的紀律制裁。就此，積金局已於2023年9月向全體註冊中介人發出通函，並於同年10月發出新聞稿。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23–24 年度	
積金局	
接獲的投訴及由前線監督轉介的個案	21宗
發出提供合規意見的信函	16封
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3項
前線監督	
進行實地巡查	12次
主動處理的調查個案	4宗

與前線監督聯繫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3–24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在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規管事宜和經驗。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就處理不同規管事宜及加強個案處理兩方面，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



與前線監督舉行第32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積金局接獲申請後會詳細審核，以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年內：

- 核准8個成分基金、2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30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9個成分基金、4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調低9個成分基金的收費；及
- 撤回1家海外銀行的核准地位。

積金局設有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自平台於2022年10月推出以來，積金局持續收集業界意見，並已展開改進工作，以期提高效率。平台加強版已於2024年6月推出。

預設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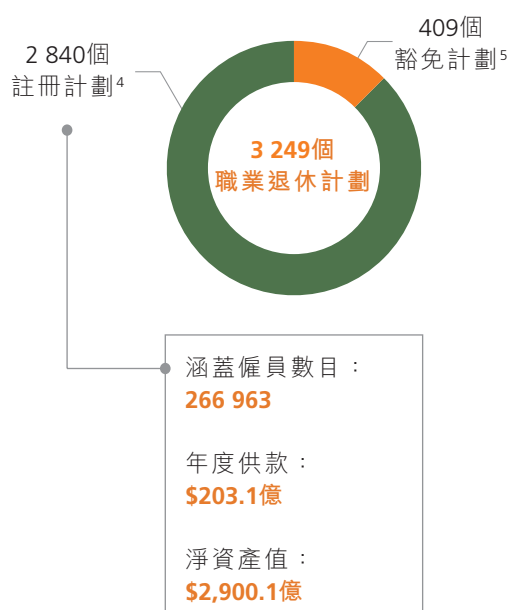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感到選擇困難的關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有33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佔全部1 110萬個強積金帳戶29.8%）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1,177.6億強積金權益（約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的10.0%）。

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有186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24)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調查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涉嫌違規個案；
- 採取監管行動，確保僱主、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採取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推動他們遵守職業退休計劃監管規定，並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知。

處長的主要工作

年內，處長完成以下工作：

批准

- 7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⁶；
- 撤回11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及
- 73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⁴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⁵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⁶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處理

- 489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3 061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382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 8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321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 3 02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52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及
- 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0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批核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及
- 91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發出

- 2封有關內部管控及計劃行政的監管合規函件。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金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⁷，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58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八個(約5%)計劃的款

額不足，涉及約230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3.98億，不足之數合共為\$1.32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33%)。這些計劃因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導致計劃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積金局密切監察有關僱主作出額外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的情況。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3–24年度，有12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1 0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全面革新職業退休計劃運作流程

年內，積金局全面檢討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流程，以實現以下目標：

- 加強職業退休計劃小組的監管角色；
- 簡化運作流程並重新編排優次；
- 把運作流程數碼化；及
- 檢討人手安排。

為此，我們已制訂把內部運作流程數碼化和加以提升的藍圖，以及現正改進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途徑。

7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